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函

地址：81465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51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張義龍
聯絡電話：自動07-3741325警用775-5091
傳真電話：07-3747631
電子信箱：p631054@5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保五秘字第110000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Z02D000251_110D2000148-01.odt、110Z02D000251_110D2000149-01.odt、110Z02D000251_110D2000150-01.odt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總隊，請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1月18日訂定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0年3月10日前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本總隊秘書室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及退還報名文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四、檢附本總隊甄選工友簡章、現職機關(學校)移撥同意書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總隊秘書室

2021/01/14
10:25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